

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湖美校字〔2024〕1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湖北美术学院章程》，设立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是负责相关教学工作的研究与评议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、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和青年骨干教师代表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。设秘书2人，由教务处副处长、研究生处副处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，经主任委员提名，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守宪法法律，热爱教书育人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治学治教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
- （三）有较丰富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- （四）热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了解学校的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，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委员如长期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应由主任委员提名其他人选改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相关事项进行研究与评议。主

要工作内容有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评议并推荐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；
- （二）评议并推荐各类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项目；
- （三）评议并推荐各类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项目；
- （四）评议并推荐各类实验室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研究生工作站项目；
- （五）评议并推荐教材建设项目，推荐优秀教材；
- （六）评议并推荐各类学生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项目；
- （七）评议并推荐各类教学竞赛项目；
- （八）评议并推荐其他类型的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；
- （九）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检查工作；
- （十）完成学校领导和学校教指委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事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，评议立项资助、申报推荐的各类教学建设项目，听取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的工作安排和总结汇报。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会议议题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与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研究决定。如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主持，可委托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人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采取议决制或表决制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时，出席人数须达到全部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会议方可举行，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方可视为通过。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评议教学建设项目时，可以在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中选取 5 名以上委员，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委员必须保密，并执行和维护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（湖美校字〔2012〕34 号）、《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（湖美校字〔2012〕35 号）、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解释。